

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706破57号之一

申请人：连云港中昊房车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连云港市海州区宁海街道润州路1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磊。

2025年7月21日，本院作出(2025)苏0706破申62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范馨匀对连云港中昊房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昊房车公司)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江苏瀛之志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昊房车公司管理人。2025年11月5日，中昊房车公司以具有重整可行性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转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：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，中昊房车公司拥有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宁海电子信息产业园(高新能源装备产业园)厂房内完整的房车改装生产线，包括房车改装专用设备、工具及相应的配套设施，该房车改装生产线具有继续投资经营的可能性。并且目前管理人与债权人、重整投资意向人进行沟通，已形成初步的重整计划草案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中昊房车公司系企业法人，经本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破产重整的条件。鉴于中昊房车公司的改装房车生产线具备较高的重整价值，通过重整程序可以有效盘活企业资产，有利于保障

债权人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管理人与债权人、重整意向投资人经过沟通，已经初步确定重整方案，中昊房车公司存在较大的重整成功可能性。因此，本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，依法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十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对连云港中昊房车有限公司进行重整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姜长安
审 判 员 张 培
审 判 员 李 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

书 记 员 杨 潇